

松江区泖港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泖党政办字〔2022〕12号

关于转发《泖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相关企事业单位，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泖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予以转发。
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单位（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松江区泖港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泖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等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22〕5号）要求，镇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镇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统筹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防范、重要节点安全保障等为抓手，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本次大检查覆盖全镇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和所有作业环节。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消防、旅游、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

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重要环节；仓库、储罐区等重点场所和生产环保设施；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城镇燃气等重点部位；防疫重点物资储运、人员转运、防疫隔离设施建设运行；吊装、动火、登高、临时用电、涂装、设备大修、建（构）筑物拆除、罐体清洗、装卸等作业等。

（二）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政府层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情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等情况；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推进专项检查整治等情况。

企业层面：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突出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企业贯彻落实全过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等。

2、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推进落实和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编制风险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情况；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村（居）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开展等情况。

3、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实际统筹落实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关系，加强线上执法和指导，结合“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服务等情况。

4、重要节点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情况。各相关单位突出党的二十大、汛期、中秋、国庆、进博会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灾害事故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和风险防范预警提示，研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举措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等情况。

5、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情况。

涉疫场所领域：加强排查辖区涉疫场所、疫情防控场所安全隐患，特别是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应急值守等情况，对电气线路、易燃易爆物品、电梯、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等，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人检查、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挂账销号”，限期整改，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全方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提前落实灾害天气下的防坍塌、防空中坠物、防泄漏、防火灾、防风雨等工作，保障安全运行。（镇社事办牵

头负责)

危化品领域：按照各相关专项要求，深化以加油站、医院、学校、危化品使用企业、危废产生企业等为重点的安全整治，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镇城运中心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领域：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减量控大”“一盔一带”“清零除患”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道路交通隐患滚动排摸清零。加大对校车、渣土车、环卫车、搅拌车、危险品运载车辆等特种车辆和客货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强危险路段、重点路段、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巡查，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泖港派出所牵头负责）

建设施工领域：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及塔吊、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安全管控情况；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隐患治理情况；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和以包代管、不办理施工手续等行为查处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工期，防止超强度、抢工期、赶进度等工作实施情况。（镇规建办牵头负责）

燃气领域：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巡查与维护等情况；管道违章占压、擅自拆除、改装燃气管道设施等问题排查整治情况；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情况以及餐饮场所燃气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等行为。（镇城运中心牵头负责）

消防领域：重点检查涉疫场所、高层建筑、沿街商铺、医院、养老机构、宾馆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情况；自建房、社区消防安全整治情况；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情况。（泖港派出所牵头负责）

自建房领域：加大对擅自改扩建用于租赁经营房屋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涉及公共安全、人员流动大、人员密集型房屋，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用电、用气、消防等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尽快查清底数，坚决遏制增量。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一旦发现风险，要首先清人、停用、封房，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安全。对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对排查出的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要逐户、逐房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监管人、监管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式”管理、“闭环式”整改和“动态清零”，整改不到位的严禁使用。（镇城建中心牵头负责）

特种设备领域：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维修保养情况的检查力度，特别要突出涉疫场所、医院等重点单位，以及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检验（校

验)等重点环节。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督查,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沭港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方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确保安全。

三、工作安排

本镇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全国及市、区各类安全事故教训,聚焦“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区具体措施等,围绕“两个根本”要求,紧密结合企业复工复产、大走访大排查、人大综合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强化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二)开展全面自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立即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自查行动。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自查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务求实效。

(三)专项督导检查。镇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镇行业领域特点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切实从“条”上推动安全生

产大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特别要深入研究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法制等深层次矛盾问题。要紧密结合人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检查，从政策层面推动解决问题，从根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四）开展“回头看”。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区安委会将对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要严盯死守，严防漏管失控，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安委会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常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领导小组，由镇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推进具体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贯彻落实十五条措施，全面推进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加强统筹，研究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分管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力量深入严督细查，

真正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充分运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要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对企业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实施严厉打击。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三）强化宣传动员。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专刊，公布安全大检查重点，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实施奖励激励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加大对安全生产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对大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要强化对经验教训的总结宣传，集中宣传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四）强化机制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集中精力抓关键抓根本，从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支撑保障等方面，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聚焦发力，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在形成制度化成果上下功夫，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大检查工作，强化各类信息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居应结合实际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并于8月12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2. 各单位、各部门应及时汇总检查信息，填报《松江区泖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于每月24日前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3. 各单位、各部门应就大检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及时解决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总结材料，重点总结大检查工作进展、好经验和好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并于11月28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4. 镇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梳理汇总进展情况并形成工作简报，及时报区安委办。

附件：松江区泖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徐燕然，联系电话：57858183，电子邮箱：469906147@qq.com）

附件：

松江区泖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镇领导带队检查（人次）	部门检查（人次）	检查点位数量（个）	排查隐患总数（项）	即时整改隐患（项）	限期整改隐患（项）	上报镇级协调整改（项）	镇级协调整改项目具体内容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注：填报内容为累计数据。